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 目 名 称：北京市昌平区十三陵镇镇域国土空间巡查管控项目
（二标段）

项 目 编 号：11011423210200009493-XM001

招 标 人：北京市昌平区十三陵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金鼎昌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6
	投标人须知	10
	一、说 明	10
	二、招标文件	15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6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9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9
	六、确定中标	20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一、资格审查程序	23
	二、资格审查要求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一、评标方法	25
	二、评标标准	3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45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5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11011423210200009493-XM001
2. 项目名称：北京市昌平区十三陵镇镇域国土空间巡查管控项目（二标段）
3. 项目预算金额：238 万元
4. 采购需求：

（1）甲方委托乙方为十三陵镇 19 个村（万娘坟村、德陵村、永陵村、景陵村、长陵村、老君堂村、下口村、上口村、东水峪村、大岭沟村、泰陵村、锥石口村、碓臼峪村、果庄村、德胜口村、麻峪房村、康陵村、燕子口村、石头园村）提供土地巡查服务，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做好甲方指定区域内的土地巡查工作，每天 24 小时巡查，发现违法行为时立即上报甲方，并采取合法手段规劝行为人，直至违法违规行为彻底清除；

（2）严格控制并拆除镇域范围内新增违法违规利用土地建设项目；

（3）严控镇域范围内的土地资源不被非法占用；

（4）严控镇域范围内砂石等矿产资源不被非法盗采；

（5）严控镇域范围内渣土车辆遗撒、运输现象；

（6）针对可能发生的历史遗留违建、如浅山区违建等，根据甲方要求配合进行拆除清运维稳等工作；

（7）合同生效前已存在的违法建设，采取合法手段规劝行为人，确保其不再建设，并配合甲方逐步予以拆除；

（8）参与、配合甲方指定的疏解整治促提升、墓地违法占地、侵占河道、乱倒建筑垃圾、环境秩序综合整治、安全维稳、突发应急处置等巡查、联合执法行动；接到甲方前述行动通知后，按照通知时间到达现场，积极完成行动任务；

（9）当启动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时，配合镇政府做好减少污染排放、环境治理等工作；

（10）做好镇域扬尘污染管控工作，对镇域各村、各施工工地裸露地面苫盖降尘等进行监督、整改；

（11）对镇域内无证无照售煤行为及劣质燃煤的运输予以制止；

（12）对镇域内的“三烧”行为及时制止；

- (13) 完成负面清单和涉污产业的清理工作；
- (14) 对“散乱污”企业进行排查清理，对非法排污单位进行监管；
- (15) 严格执行镇党委、镇政府的临时部署的各项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的采购政策；

2) 依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見》采购政策；

3)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采购政策；

4) 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采购政策；

5)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采购政策。

6) 本项目采购本国服务，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监狱企业和中小企业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公安部门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报告中，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年09月11日至2023年09月15日，每天上午09:00至11:00，下午14: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年10月08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富康路32号（昌平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请投标人在开标地点使用CA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1.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1.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1.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1.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1.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1.7 电子开标

供应商持法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2.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编号/包号：11011423210200009493-XM001

3.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beijing.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昌平区十三陵镇人民政府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胡庄泰胡路 2 号

联系方式：马工、010-89761445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金鼎昌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 37 号院智汇中心 4 号楼 3 层

联系方式：侯工、010-8978099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侯工

电话：010-8978099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北京市昌平区十三陵镇镇域国土空间巡查管控项目（二标段）</td> <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市昌平区十三陵镇镇域国土空间巡查管控项目（二标段）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市昌平区十三陵镇镇域国土空间巡查管控项目（二标段）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__。</p>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40000.00 元。</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收款单位：北京金鼎昌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昌平支行营业部</p> <p>开户行行号：11001009200059365120</p> <p>【注意】汇款时，请输入开户银行全称“中国建设银行昌平支行营业部”，避免出现汇款不成功。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并注明项目名称（简写即可）。</p>				
12.7.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p>(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投标的；</p> <p>(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p> <p>(3)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p> <p>(4) 存在的串通投标情形的；</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服务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得分、投标报价、服务部分得分均相同的，以商务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得分、投标报价、服务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均相同的，随机抽取。</p> <p>□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不允许</p> <p>□允许，具体要求：</p> <p>（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其他要求：_____。</p>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以邮寄方式提交书面询问函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1、询问</p> <p>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招标代理机构信息和项目联系方式。</p> <p>2、质疑</p> <p>联系部门：北京金鼎昌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010-89780992</p> <p>通讯地址：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37号院智汇中心4号楼3层</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招标人</p> <p>■中标人</p> <p>收费标准：根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规定，以中标金额为基准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按照服务类收费标准收取。</p> <p>缴纳时间：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付代理费。</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代理费银行账号： 收款单位：北京金鼎昌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昌平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1001009200059365120</p>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招标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5.1 进口产品
 -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

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

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

（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信息安全产品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

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

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招标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招标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招标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招标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 26.1.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电子印章，并加盖企业电子印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报告中，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查询。

		<p>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5	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提供汇款凭证加盖企业电子印章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保安服务许可证》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

		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 / 。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underline{\quad}$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underline{\quad}$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

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分值
价格部分	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 × 100。 (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需求且报价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为满分)	10
商务部分	同类服务项目经历	同类服务项目是指已完成的类似项目。 注意: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合同首页、盖章页、金额页、主要内容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个有效案例 2 分, 最高 10 分	10
技术部分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整体方案	结合本项目的特点提出的服务整体方案考虑全面、细致, 人员配备合理: 25 分	25
		结合本项目的特点提出的服务整体方案考虑较为全面、细致, 人员配备较合理: 18 分	
		结合本项目的特点提出的服务整体方案考虑不够完整, 人员配备欠合理: 9 分	
		该方案未提供有效内容: 0 分	
	重点部位的防范方案	针对重点部位的安防方案详细、可操作性强, 能够有力的保障重点部位的正常运行: 15 分	15
		针对重点部位的安防方案较合理、可操作性一般, 能够有力的保障重点部位的正常运行: 10 分	
		针对重点部位的安防方案不详细、对重点部位的安防基本满足招标文件的需求: 5 分	
		未提供重点部位的防范方案: 0 分	
	各种应急情况处理预案	针对各种紧急情况预估全面, 处理方案有很强的针对性, 能够充分保障工作的正常运行: 15 分	15
		针对各种紧急情况预估较全面, 处理方案有针对性, 能够保障工作的正常运行: 7 分	
		未提供各种应急情况处理预案: 0 分	
	人员稳定性保障措施	派驻队伍稳定性保障措施完善: 10 分	10
		派驻队伍稳定性保障措施较完善, 7 分	
		派驻队伍稳定性保障措施较不完善, 3 分	
		未提供人员稳定性保障措施: 0 分	
	日常管理制度	日常管理制度完善、详实、专业, 合理: 10 分	10
日常管理制度较完善、专业、合理: 7 分			
日常管理制度不完善、专业性差: 3 分			
未提供日常管理制度: 0 分			
后勤保障措施	后勤保障措施完善: 5 分	5	
	后勤保障措施较完善: 3 分		
	后勤保障措施不完善: 1 分		
	未提供后勤保障措施: 0 分		
合计		10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北京市昌平区十三陵镇镇域国土空间巡查管控项目（二标段）

项目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十三陵镇

二、采购需求：

（1）甲方委托乙方为十三陵镇19个村（万娘坟村、德陵村、永陵村、景陵村、长陵村、老君堂村、下口村、上口村、东水峪村、大岭沟村、泰陵村、锥石口村、碓臼峪村、果庄村、德胜口村、麻峪房村、康陵村、燕子口村、石头园村）提供土地巡查服务，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做好甲方指定区域内的土地巡查工作，每天24小时巡查，发现违法行为时立即上报甲方，并采取合法手段规劝行为人，直至违法违规行为彻底清除；

（2）严格控制并拆除镇域范围内新增违法违规利用土地建设项目；

（3）严控镇域范围内的土地资源不被非法占用；

（4）严控镇域范围内砂石等矿产资源不被非法盗采；

（5）严控镇域范围内渣土车辆遗撒、运输现象；

（6）针对可能发生的历史遗留违建、如浅山区违建等，根据甲方要求配合进行拆除清运维稳等工作；

（7）合同生效前已存在的违法建设，采取合法手段规劝行为人，确保其不再建设，并配合甲方逐步予以拆除；

（8）参与、配合甲方指定的疏解整治促提升、墓地违法占地、侵占河道、乱倒建筑垃圾、环境秩序综合整治、安全维稳、突发应急处置等巡查、联合执法行动；接到甲方前述行动通知后，按照通知时间到达现场，积极完成行动任务；

（9）当启动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时，配合镇政府做好减少污染排放、环境治理等工作；

（10）做好镇域扬尘污染管控工作，对镇域各村、各施工工地裸露地面苫盖降尘等进行监督、整改；

（11）对镇域内无证无照售煤行为及劣质燃煤的运输予以制止；

- (12) 对镇域内的“三烧”行为及时制止；
- (13) 完成负面清单和涉污产业的清理工作；
- (14) 对“散乱污”企业进行排查清理，对非法排污单位进行监管；
- (15) 严格执行镇党委、镇政府的临时部署的各项工作。

2、服务目标

(1) 按上级主管部门和十三陵镇政府要求，完善拆违控违工作机制，对于新生违法建设切实做到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报告，第一时间制止，第一时间拆除，彻底实现十三陵镇镇域辖区内不再出现新生违法用地、违法违规建设。

(2) 逐步清除已存在的违法违规建设、违法用地现象。

3、服务标准

确保服务范围内违法占地、违法建设行为能够在24小时内被发现、制止、按要求拆除；实现非法占地、新生违法建设情况发现、报告及拆除率 100%，服务期内无新生违法建设。完成镇政府安排的临时性工作。

三、合同履行期限：1年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北京市昌平区十三陵镇
镇域国土空间巡查管控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昌平区十三陵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 _____

签 订 地 点： 北京市昌平区十三陵镇人民政府

十三陵镇镇域国土空间巡查管控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十三陵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十三陵镇泰胡路 2 号

联系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为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十三陵镇镇域辖区内土地（包括宅基地）、矿产资源，保护生态环境，根据《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对十三陵镇域内违法用地、违法违规建设等违法行为及矿产资源开展巡查服务事宜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目标及标准

1、服务内容

(1) 甲方委托乙方为十三陵镇 19 个村（万娘坟村、德陵村、永陵村、景陵村、长陵村、老君堂村、下口村、上口村、东水峪村、大岭沟村、泰陵村、锥石口村、碓臼峪村、果庄村、德胜口村、麻峪房村、康陵村、燕子口村、石头园村）提供土地巡查服务，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做好甲方指定区域内的土地巡查工作，每天 24 小时巡查，发现违法行为时立即上报甲方，并采取合法手段规劝行为人，直至违法违规行行为彻底清除；

(2) 严格控制并拆除镇域范围内新增违法违规利用土地建设项目；

(3) 严控镇域范围内的土地资源不被非法占用；

(4) 严控镇域范围内砂石等矿产资源不被非法盗采；

(5) 严控镇域范围内渣土车辆遗撒、运输现象；

(6) 针对可能发生的历史遗留违建、如浅山区违建等，根据甲方要求配合进行拆除清运维稳等工作；

(7) 合同生效前已存在的违法建设，采取合法手段规劝行为人，确保其不再建设，并配合甲方逐步予以拆除；

(8) 参与、配合甲方指定的疏解整治促提升、墓地违法占地、侵占河道、乱倒建筑垃圾、环境秩序综合整治、安全维稳、突发应急处置等巡查、联合执法行动；接到甲方前述行动通知后，按照通知时间到达现场，积极完成行动任务。

(9) 当启动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时，配合镇政府做好减少污染排放、环境治理等工作。

(10) 做好镇域扬尘污染管控工作，对镇域各村、各施工工地裸露地面苫盖降尘等进行监督、整改。

(11) 对镇域内无证无照售煤行为及劣质燃煤的运输予以制止。

(12) 对镇域内的“三烧”行为及时制止。

(13) 完成负面清单和涉污产业的清理工作。

(14) 对“散乱污”企业进行排查清理，对非法排污单位进行监管。

(15) 严格执行镇党委、镇政府的临时部署的各项工作。

2、服务目标

(1) 按上级主管部门和十三陵镇政府要求，完善拆违控违工作机制，对于新生违法建设切实做到第一时间发现，第

一时间报告，第一时间制止，第一时间拆除，彻底实现十三陵镇镇域辖区内不再出现新生违法用地、违法违规建设。

(2) 逐步清除已存在的违法违规建设、违法用地现象。

3、服务标准

确保服务范围内违法占地、违法建设行为能够在 24 小时内被发现、制止、按要求拆除；实现非法占地、新生违法建设情况发现、报告及拆除率 100%，服务期内无新生违法建设。完成镇政府安排的临时性工作。

二、合同期限

1、本合同期限共____天，自 2023 年____月____日起至 2024 年____月____日止。

2、任何一方需要续约的，应在合同期限届满前 30 日，向对方提出书面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续约合同；服务费用超过招投标标准的除外。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服务的具体事项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听取有关工作汇报。

(2) 甲方发现乙方违约的，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承担违约责任，直至解除合同。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派出的土地巡查人员进行监督、管理和考核。

(4) 对于不服从甲方安排，且屡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巡查服务人员。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巡查详细工作实施计划及工作方案、专项业务操作规程、本项目管理架构、现场记录及操作进程。

2、甲方的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2) 为乙方提供办公场所和相关设备、设施，最终以交接单形式确认。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2) 合同生效起五日之内，向甲方提交《十三陵镇土地（包括宅基地）、矿产资源巡查、拆除服务实施方案》。方案应包括巡查人员、制度、方式、内部管理、拆除作业要求等。昌平区政府出台与合同项下巡查、执法行动有关的文件后，应及时对《实施方案》进行调整补充。

(3) 建立巡查台账供甲方查阅，台账内容应包括巡查土地基础资料和日常管理资料；每周二前向甲方提交上周《工作总结报告（周）》；每月5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工作总结报告（月）》。

(4) 组建不少于25人（含本数）的工作队伍；乙方及工作人员造成他人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发生违法、犯罪行为的，乙方应承担全部后果及责任。

(5) 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拆违控违工作方案和土地巡查网格化管理巡查方案，积极开展土地巡查工作。

(6) 对于群众举报、规自部门卫片、媒体曝光、相关部门巡查等发现的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情况进行核实、劝阻、制止和上报，对新生违建立即进行拆除。

(7) 采取合法手段劝阻行为人停止实施乱倒渣土或垃圾、私搭乱建、乱堆乱放等影响环境秩序的行为，并报告给甲方。

(8) 巡查、检查、拆除等工作的信息报送、照片影像资料的收集整理存档；甲方需要使用时，及时提供。

(9)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本合同项下所有权利义务不得转让任何第三方完成。

(10) 乙方自行提供的工作用车限于巡查、拆除工作使用，车辆使用期间，乙方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交通规定，如因使用车辆而产生的交通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如甲方因此产生经济损失，甲方可以在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中抵扣。

(11) 乙方应于本合同终止之日将本合同项下房屋及设备、设施按照原貌返还给甲方。

(12) 乙方应当积极履行本合同约定各项义务，并且乙方应当具备履行本协议约定各项内容的资质或施工条件。

(13)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工作要求，制定巡查、拆除等相关工作方案，做到安全施工，无任何人员财产损失。

(14) 乙方应当服从甲方工作安排，接受甲方监督、检查，对乙方因巡查不到位，未能及时管控的违法建设，应无条件按甲方要求予以处理。

(15) 乙方应当依法用工，与员工签订正式劳动聘用合同，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工作特点，依法支付人员工资，提供保险及福利待遇、代扣代缴所得税，定期对员工进行全面的安全培训和教育。

(16) 乙方应当对员工进行严格管理。因乙方或乙方员工原因，导致甲方、乙方以及其他第三方的人身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解决和承担责任。

(17) 乙方和乙方员工应当妥善使用和保管甲方提供的房屋、水电、办公家具等，双方以交接清单内容为准。

(18) 因乙方拆除施工发生的安全事故，包括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全部承担。

(19) 针对突发任务，乙方应当做好应急预案，调动充足人力物力保证拆除控违工作的完成。

五、巡查服务费用、支付及违约扣款制度

1、巡查服务费

乙方巡查工作所需装备（包含并不限于巡查车辆及车辆使用期间产生的修理费、燃油费、保险、等各项费用）、监督巡视员、巡查人员服装、食宿等均由乙方负责解决，甲方同意按照如下标准向乙方支付巡查费用。

(1) 乙方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服务费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服务期共计_____天。

(2) 拆除新生违法建设不超过 500 平方米的，甲方不再另行付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2、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根据实际考核情况及乙方完成的拆违任务量，服务周期结束后 30 天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具体数额参照考核结果）。

(2) 拆除已存在违法建设产生费用的，乙方应在提交上月工作报告时一并提交拆除费支付申请，甲方在收到申请并经审核确认无误后，支付审核通过的拆除费用。

(3) 若因财务管理等原因导致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款项的，不属于甲方违约，乙方认可甲方支付费用自动顺延。

(4)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均以收到乙方出具的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等额正式发票为前提，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费用。

3、违约扣款制度

(1) 甲方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凡出现 1 例违建巡

查不到位，未能 24 小时内发现并制止的情形，每出现 1 例违建扣除乙方巡查巡护费用 1 万元；出现 1 例盗采砂石等矿产资源处理不到位，未能 24 小时内发现并制止的情形，每出现 1 例扣除乙方巡查巡护费用 1 万元。

(2) 乙方未能在 24 小时内发现新增或续建、扩建违法用地、违法违规建设，甲方通过群众举报形式获知的，每出现一次，甲方有权扣减服务费 1 万元，且乙方承担拆除相关发生的任何费用。

(3) 因乙方巡查不及时不到位，出现违法建设被区相关部门通报、媒体曝光情形的，每出现一次，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服务费 1 万元。如同时存在本条约定的其他违约行为，乙方应同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 乙方工作人员每缺少一人，甲方有权按照每日 300 元/人的标准扣减巡查服务费。

(5) 乙方未按期上报《工作总结报告（周）》、《工作总结报告（月）》的，每出现一次扣除乙方服务费 2000 元。

(6) 出现新增或续建、扩建违法用地、违法违规建设的，每新增一处其甲方发现后 3 日内仍未予拆除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巡查服务费 2 万元。

(7) 因乙方原因引发甲方开展的违法建设查处工作被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且甲方因此承担败诉等不利后果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巡查服务费 4 万；如发生行政赔偿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8) 甲方有权在向乙方支付的任何一笔服务费、拆除费中扣除本合同约定的扣款项目金额。

六、违约责任

1、因乙方不能如约履行合同义务，或因乙方违约后不采

取相关措施补救时，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包括乙方工作人员）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行为，使甲方受到上级单位或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处罚后果（包括缴纳罚金等），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费用的 20%作为违约金。

3、乙方将本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费用 30%作为违约金。

4、乙方未按时支付人工费及机械设备租赁费等纠纷或投诉，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每出现 1 件 12345 举报或其他信访举报查证属实的，未在 5 日内妥善解决的，每 1 件/次扣除服务费 5000 元。

5、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在向乙方支付的任何一笔服务费、拆除费中扣除。

七、合同变更、解除及终止

1、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2、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三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供发生不可抗力的官方书面证明文件。双方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是否终止或变更本合同。

3、合同期内遇国家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服务费价格。

4、新增或续建、扩建违法用地、违法建设被市、区政府部门问责，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5、因乙方巡查不及时不到位，累计出现 3 例违法建设，且乙方未能在 24 小时内发现、制止的情形，甲方不予支付剩余巡查巡护费用，并有权单方无偿解除本协议。

6、因乙方巡查不及时不到位，累计出现 3 例盗采砂石等

矿产资源处理不到位，未能 24 小时内发现并制止的情形，甲方不予支付剩余巡查巡护费用，并有权单方无偿解除本合同。

7、服务期内出现新增违建并无法拆除整改处置的，甲方不予支付剩余巡查巡护费用，并有权单方无偿解除本合同，并追究服务公司责任。

8、服务期内出现渣土遗撒、非法运输倾倒现象 3 次，甲方不予支付剩余巡查巡护费用，并有权单方无偿解除本合同。

9、在乙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给甲方造成严重影响，包括不限于行政、信访、法律、经济损失等方面，甲方有权单方无偿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0、乙方提供的巡查人员人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数额，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如超过 7 日仍未补足，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1、如遇市、区出台土地管护、控违拆违等新政策或新要求，甲方不再需要服务事项时，本合同则自行终止，服务费用据实结算。

八、纠纷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因履行本合同需要向相对方发送通知及 / 或函件的，通常应采用书面方式送达（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如需邮

寄送达，送达地址以本合同签章处记载内容为准。送达日期以接收方签收之日为准。双方均应保证送达地址的准确性和有效性，地址变更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因接收方原因导致通知、函件无法送达的、包括拒收、退信等，通知、函件寄出日视为实际送达日，不利后果由接收方承担（此后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公安部门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_____

传 真

电 话 _____

电 子 函 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总价（元）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页 码）	招标文件要 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7-1 业绩证明文件（自行提供）

7-2 项目方案（自行提供）

7-3 其他（自行提供）

8 代理费承诺书（格式）

致：北京金鼎昌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公开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招标文件中代理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且最迟不超过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如我公司未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代理费，我公司同意贵公司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